

债券代码：136771

债券简称：16 沪宁 01

债券代码：143172

债券简称：17 沪宁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沪宁 01，债券代码：136771；债券简称：17 沪宁 01，债券代码：14317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疏忽，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经全面核对后，公司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代码为 136771.SH，债券简称为 16 沪宁 01 的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由“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更正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债券代码为 143172.SH，债券简称为 17 沪宁 01 的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由“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更正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二、 第三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42，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上海市闸北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0.13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上海闸北富业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0.08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上海闸北地区工贸投资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0.07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上海中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12.87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0.06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上海勃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0.21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合计	—	—	13.42	—	—	—

更正为：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92，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9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上海市闸北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0.13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上海闸北富业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0.08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上海闸北地区工贸投资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0.59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上海中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12.91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上海勃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0.21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上海市闸北区副食品公司	是	授权管理单位	0.00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上海友谊食品厂	是	授权管理单位	0.00	否	系支付职工安置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支付	预计回收时间在 5-7 年
合计	—	—	13.92	—	—	—

注：上海市闸北区副食品公司、上海友谊食品厂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款金额分别为 25.56 万元及 6.26 万元

三.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五、负债情况

（五）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2、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民生银行	2.00	1.00	1.00
招商银行	2.00	0.00	2.00
上海农商行	3.00	1.00	2.00
光大银行	2.00	0.00	2.00
浦发银行	3.50	0.00	3.50
广发银行	4.00	0.00	4.00
平安银行	3.00	0.00	3.00
合计	19.50	2.00	17.50

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32.43 亿元

更正为

五、负债情况

（五）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2、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行杨浦分行/农业银行	6.42	6.42	0.00
建行上海分行	7.98	4.76	3.22
国家开发银行	2.95	0.30	2.65
中信银行	10.50	4.94	5.56
上海银行	1.50	1.47	0.03
上海农商行	8.33	4.12	4.21
光大银行	2.00	0.00	2.00
兴业银行	2.00	0.00	2.00
北京银行	1.50	0.00	1.50
民生银行	2.00	1.00	1.00
平安银行	2.00	0.00	2.00
广发银行	1.00	0.00	1.00
招商银行	2.00	0.00	2.00
浦发银行	3.50	0.00	3.50
合计	53.68	23.01	30.67

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1.75 亿元

发行人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以上更正敬请投资者注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沪宁 01”及“17 沪宁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